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舆论动态，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声誉，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各子公司总经理为各子公司舆情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

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上报和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部门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汇总和处理及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财经媒体、门户网站、地方媒体、财经平台终端、股吧社区平台、交易系统资讯端、自媒体、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证 e 互动问答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同时关注前述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主动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及时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持对外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等相关当事人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

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形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系统运作、化解舆情。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章 舆情信息的分类及报告流程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应立即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人员及子公司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后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同时采取处理措施，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舆情的处置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舆情传播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澄清。若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于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公司应要求相应媒体和传播平台立即删除并消除影响，同时保留证据，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